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四次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14,563.99 万元，其中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786.56 万元，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18.69 万元，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058.75 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14,563.99 万元，并计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进行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四）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班子能够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